

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由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技术标准提供服务，确保各项技术规格、参数、质量等达到甲方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租赁单价 (元)	租赁金额 (元)
1	发射机(含无线团队发射软件 V2.0)	恒达文博	HD-WT-T9-K5 2-WZ9	台	50	410	20500
2	耳挂接收机(含无线团队接收软件 V2.0)	恒达文博	HD-Wy-JL-D0 09-S	台	60	300	18000
3	充电消毒储存箱	恒达文博	HD-JD-S1	台	1	2000	2000
4	团队接收机(含无线团队接收软件 V2.0)	恒达文博	HD-WT-NR5-0 08Z-PW	台	1000	260	260000
5	挂绳	恒达文博	HD-GS	根	1100	5	5500
6	耳机	恒达文博	HD-E86	个	1000	12	12000
7	麦克	恒达文博	HD-WT-T9-K5 2-WZF10	个	60	20	1200
8	充电消毒储存柜	恒达文博	HD-CDXXDB	台	1	9600	9600
总计(元)			328800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328800 元）

1 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三、服务期、设备交付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设备租赁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甲方收到全部设备并完成安装及系统调试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政策允许、服务范围不变，成交价和主要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本轮合同结束，乙方通过甲方考核，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按照 1 年+1 年+1 年的模式续签合同，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 3 年。

2、设备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发票。

五、质量要求

1、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2、技术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满足国家关于电子产品的三包要求。

4、服务期满，若甲方归还的租赁设备发生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若甲方丢失设备的，甲方需按本合同设备的售卖价格支付乙方赔偿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技术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项目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本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九、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监督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四）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制定。

合同签订地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28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法人代表：田 强 (代)

联系电话：029-81399023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1-B-7

法人代表：郭 国民

联系电话：022-58385868

开 户 行：天津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158601201080685953